

大埔县福利院改（扩）建工程项目水保、检测、监测相关
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

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大埔县福利院

咨询人（全称）：广东谨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大埔县福利院改（扩）建工程项目水保、检测、监测相关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大埔县湖寮镇。

3. 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大埔县福利院改（扩）建工程项目：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服务费；2、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3、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室内环境空气检测、原材料检测服务费；4、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服务费进行造价咨询服务，分别出具专业服务费审核意见书。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6年9月7日开始实施，至2026年10月7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大写）伍仟陆佰元整（¥5600.00 元）。

2. 计取方式：咨询人提交最终咨询成果文件后开具正式发票，委托人在工程定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银行转账支付。

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年9月1日。

2. 订立地点: 大埔县福利院。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委托人执2份, 咨询人执2份。

委托人: 大埔县福利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荣海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1343104318

咨询人: 广东谨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陈钢井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账 号: 4405017281410000098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

梅园支行

电 话: 0753-518587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按原文说明。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委托人的义务

1.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

1.2 提供工作条件

1.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1.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联系业务。

联系电话：

1.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2.咨询人的义务

2.1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2.1.1 咨询人代表为：刘永铭，其权限范围：联系业务。

联系电话：15876738793。

2.1.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2.1.3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提供一式4份咨询成果文件,2份由委托人存档,2份由咨询人存档。

2.1.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2.2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1. 根据埔财采字[2020]11号文件、埔府办字[2024]19号文件要求；
2. 因无相应计价定额标准，按照市场价计入本报告书。
3. 梅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工程造价相关文件。

3. 违约责任

3.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3.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无。
- 3.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无。
- 3.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无。

3.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 3.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无。
- 3.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无。

4. 支付

4.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汇率为： 无，其他约定： 无。

4.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无。

5.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合同变更

5.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5.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无。

5.2 合同解除

- 5.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无。
- 5.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无。

6. 争议解决

6.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无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梅州市大埔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

7.1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7.2 联络

7.2.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7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7.3 知识产权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无。

8. 补充条款

无。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609030504

广东谨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大埔县福利院委托，大埔县福利院改（扩）建工程项目水保、检测、监测相关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22707579861260820000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仟陆佰圆整（¥5,6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大埔县福利院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大埔县福利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9月03日

